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
(EPC+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8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	29
7.5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异议和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1. 电子招标投标	3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件四：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76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7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78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1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82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83
附件 7 诚信合规承诺书	87
附件 8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O）合作框架协议	89
第二卷	9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95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14
第三卷	1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目录	11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123
联合体协议书.....	124
投标保证金.....	12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8
施工项目经理承诺书.....	1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33

第一卷

DDC1EF76-557A-42A2-BAF3-B05EAC41E0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

(EPC+O)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O），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O）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1、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 EPC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试验、检测、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养护）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等内容（不包含项目中 VR 程序）。

2、项目运营：以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的《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O）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三、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位于威海中心城区，海滨北路与昆明路交叉口东侧威海湾城市综合体的地下一层、地下二层部分区域。威海数字海洋馆地下一层面积约 1326.00 平方米，层高 6.90 米，地下二层面积约 2483.00 平方米，层高 7.90 米。计划总工期 100 日历天，运营期 10 年。

2、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3809 平方米	1、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 EPC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试验、检测、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养护）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等内容（不包含项目中 VR 程序）。 2、项目运营：以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的《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O）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44911390.6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同时具有：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甲级综合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此项要求）；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严重失信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体视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一）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条件：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可兼任施工项目经理，但不得同时兼任。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具有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环翠区；异议处理电话：0531-82380558（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5180256（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3-13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3-20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
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地址：济南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层
邮编：264200	邮编：250012
联系人：高瑜	联系人：侯春辉
电话：0631-5319376	电话：1861519240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dqzb2013@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高瑜 电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侯春辉 电话：18615192408 电子邮件：dqzb2013@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O）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威海中心城区，海滨北路与昆明路交叉口东侧威海湾城市综合体的地下一、二层部分区域。
1.1.6	建设规模	数字海洋馆地下一层面积约 1326.00 平方米，层高 6.90 米， 地下二层面积约 2483.00 平方米，层高 7.90 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1、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 EPC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试验、检测、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养护）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等内容（不包含项目中 VR 程序）。 2、项目运营：以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的《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O）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节点工期： 设计周期：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机构审查； 装修施工计划工期 80 天。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

		<p>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p> <p>(2)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格条件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招标公告</p> <p>其他要求：</p> <p>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省份为：全部）；</p> <p>2、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提供）；</p> <p>3、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内容为准）；</p> <p>4、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以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内容为准）。</p> <p>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9: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

		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竞报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下浮率。其中： （1）设计费最高限价：90万元； （2）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不得≤0.5%。 投标报价不满足以上要求，将被否决投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①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工程总造价不得超过4491.13906万元，且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4401.13906万元。如若超出，结算时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②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填报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下浮率为投标报价评审的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填报《建设项目投资估算造价汇总表》。 ③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所有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0（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扫描件。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

	<p>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扫描件、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扫描件。</p> <p>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p>
--	---------------------------------------------------------------------------------------------------------------------------------------------------------------------------------------------------------------------------------------------------------------------------------------------------------------------------------------------------------------------------------------------------------------------------------------------------------------------------------------------------------------------------------------------------------------------------------------------------------------------------------------------------------------------------------------------------------------------------------------------------------------------------------------------------------------------------------------------------------------------------------------------------------------------------------------------------------------------------------------------------------------------------------------------------------------------------------------------------------------------------------------------------

		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提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技术标包含设计技术建议书（包含概念方案及估算）、施工组织设计、运营管理方案，技术标为暗标： （1）设计技术建议书（包含概念方案及估算）：设计技术建议书为暗标，所有的图纸、内容和文字说明一律不能用图签，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不得署名，不得带有任何能辨认的标志，不能有任何暗示的文字。 （2）施工组织设计及运营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运营管理方案为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及运营管理方案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3）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综合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农民工工资	执行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10.2	同义词语	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建设单位”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拷贝）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1）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特别说明	<p>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4、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5、为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启动解密后15分钟内解密，否则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否决其投标。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限，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	------	------------------------------------------------------------------------------------------------------------------------------------------------------------------------------------------------------------------------------------------------------------------------------------------------------------------------------------------------------------------------------------------------------------------------------------------------------------------------------------------------------------------------------------------------------------------------------------------------------------------------------------------------------------------------------------------------------------------------------------------------------------------------------------------------------------------------------------------------------------------------------------------------------------------------------------------------------------------------------------------------------------------------------------------------------------------------------------------------------------------------------------------------------------------------------------------------------------------------------------------------------------------------------------------

		<p>6、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政府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文件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1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

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采用资格后审的）、资信标、技术标（含设计技术建议书（包含概念方案及估算）、施工组织设计、运营管理方案）、商务标组成。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1.4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委托人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原则

(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答疑文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标准）、施工现场特点、发包人的要求、投标人制定的建设实施方案等为依据，参照国家、行业和地方

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和文件或企业定额，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技术、经济、管理等综合实力，综合考虑各种报价风险因素，在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投标人要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3)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设计费：包括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设计费包干使用。

(5) 工程总造价：经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按照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标准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对不符合规范、定额计价规定、威海市市场价、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的价格（单价或合价）予以调整，确定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初稿后报审计局审核；经审计局审核确定的最终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工程数量按照实际结算。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总金额不得超过 4491.13906 万元，且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 4401.13906 万元。工程款拨付根据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及签证经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确认后计入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以审计局审核确定的最终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乘以（1-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下浮率）为准。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的编制和计价依据：

①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②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相关的补充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及其最新发布的配套文件。

③规费、税金等应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计取。

④无法套用定额的清单子目，按照市场询价，参照相似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和分包人协商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报审计局审核。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⑥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⑦项目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信息。

⑨鲁建标字[2019]10号文件。

⑩鲁建标字[2020]24号文件。

⑪威住建通字[2021]7号文件。

⑫鲁建标字[2023]2号文。

⑬鲁建标函[2024]2号文。

⑭其他相关资料。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工程投标报价其他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 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提供）；
-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 (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建造师）证书
- (6)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7)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8）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以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9）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0）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所有人员（含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及设计人员）近3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近三年投标人行贿犯罪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5）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6）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目标）、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方式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对外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恶意投诉者将在网站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

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7.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7.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准备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

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经理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

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15588382589。

10.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20 分 技术标：45 分 商务标：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及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
- (2) 资信标：见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
- (3) 商务标：见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标办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2) 技术标（设计技术建议书和施工组织设计及运营管理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技术标评委评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4.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3.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3.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3.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3.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3.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3.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3.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3.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3.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4.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4.4.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3 条款第 7 条情形；
 - 4.4.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4.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4.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4.4.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4.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4.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4.4.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 4.4.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4.4.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4.4.11. 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4.4.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5.2. 提供虚假的业绩；

4.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5.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0）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0）。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威海市海滨北路与昆明路交叉口东侧，威海湾城市综合体内。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威海中心城区，海滨北路与昆明路交叉口东侧威海湾城市综合体的地下一层、地下二层部分区域。威海数字海洋馆地下一层面积约1326.00平方米，层高6.90米，地下二层面积约2483.00平方米，层高7.90米。

5. (1) 工程承包范围：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试验、检测、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养护）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等内容（不包含项目中VR程序）。

(2) 项目运营范围：以分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0）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下浮率：_____ %。

最终结算依据审计机关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本金额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 %。

（2）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总金额不得超过4491.13906万元，且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4401.13906万元。工程款拨付根据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及签证经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确认后计入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以审计局审核确定的最终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乘以（1-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下浮率）为准。

五、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运营框架协议；
- (9)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建设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建设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中所表述的建设单位（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中的承包人承担；本通用合同条款中所表述的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中的分包人承担；合同中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同样应向建设单位（招标人）负责。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工程所在地方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

标准、规范；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1.4.2 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分包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承包人意见为准。

1.4.4 承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承包人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合同附件

(8)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经审核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签证和洽商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提供本工程相关平面图、设计标准、规划要求、设计要求、材料要求、施工要求等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

1.6.2 分包人文件的提供

分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 CAD 版图纸、PPT 演示文稿及 PDF 文档。(2) 按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等。(3) 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编制的《承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10.2 关于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承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1.10.4 分包人在投标文件、设计过程、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分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分包人对承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评估鉴定费用、赔偿款项等）。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承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承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的接入，由分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费用(包括分包人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承包人的管理

3.1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姓名：_____；

承包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代表职务：_____；

承包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代表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代表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承包人的一切权利和履行义务。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由承包人、分包人另行协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监理人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相关记录，参会各方签字确认并留存。

第4条 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

4.2 履约担保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3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

4.3.1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

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或技术职称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每日支付1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3.2 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1) 关于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26天，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2) 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000 元。

4.3.3 分包人对施工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分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 21 条补充条款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

4.4 分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分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分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并不得兼职其它工作。如需变更须书面提报承包人认可，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变更。

4.4.5 分包人还应遵守承包人对分包人人员管理的以下约定：

(1)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2)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00 元。

(3) 分包人对于施工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任用及管理，达不到正常施工的要求，影响到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作内容。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包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予以明确。

4.7 分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分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

第5条 设计

5.2 分包人文件审查

5.2.1 分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15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由分包人负责报相应审查机构审批完成（如有，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消防审查、人防图纸审查等），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分包人应予以协助。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分包人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至承包人可熟悉操作。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及承包人其它要求。

分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套及承包人其它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1）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包括全部城建档案归档费用）。

（2）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分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承包人。

（3）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威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扫描件等及承包人其它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第6条 材料与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6.2 材料与工程设备

6.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物资。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分包人应在材料进场 3 日前向承包人书面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承包人和监理人 3 日内签认；承包人和监理人未签认的材料，分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承包人和监理人验收，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分包人不得使用，如果分包人私自使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

③工程范围以内的其他材料价格分包人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分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④承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的签认或验收行为不构成对材料质量的保证，不减免分包人对材料质量问题的责任。

6.2.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此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分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分包人自行保管。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本合同有关施工、设计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要求。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承包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分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指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分包人认可该鉴定结果。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在无法确认责任比例的情况下，承

包人和分包人按 3:7 比例分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承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提交施工工艺以及承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承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分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5% 的惩罚性质量违约金额，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或由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分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分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承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分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其他质量保证措施：

监理人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承包人审查。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分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分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分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分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分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经审核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列项支付。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分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大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分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日期前7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分包人须严格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并严格执行，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

放，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资料规范、齐全。承包人、监理人等有权监督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承包人、监理人等有权对分包人进行要求分包人立即整改；若承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书面要求分包人立即支付，分包人应当于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承包人；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逾期向承包人书面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另须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分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分包人必须负责工程安全管理，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安全管理情况有经济奖罚权利，如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工程施工中，分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承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分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在符合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承包人要求的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承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分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5）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防治扬尘的控制措施。

（6）分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分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承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分包人未及

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罚款等责任和费用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从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 21 条补充条款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经审核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结算时不予另计。

7.10 现场安保

分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分包人应当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并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施工工地应封闭管理，车辆和人员出入必须统一进行登记管理。

7.11 工程照管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分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分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至工程移交为止。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8.1.2 承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

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8.4.2.1 总工期：总工期 100 日历天，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 8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8.4.2.2 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审查日期的延误。因分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分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均由分包人承担。

8.4.2.3 采购进度计划

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分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之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2.4 施工进度计划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分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承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随时提供分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分包人应按照经承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分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分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承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承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以获取承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分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

分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5 日前上报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两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分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承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分包人答复承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5 日前提交。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

8.7.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设计进度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以当日 24 点前承包人接收到该阶段设计成果为完成，设计成果需满足承包人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若延迟出图，按照合同约定，分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对此没有约定的，分包人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5%/日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分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

8.9 暂停工作

8.9.1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承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分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承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分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分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如分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分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承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分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分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承包人有权最终按照分包人提交的资料确定费用）：

(1) 分包人根据承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承包人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

(3) 如果分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分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8.10 复工

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承包人的批准）后，分包人应与承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分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分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分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分包人未能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本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分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误期损失赔偿。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分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人及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2 区段工程验收

10.2.2 承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分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15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10.3.3 承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惩罚性违约金。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需满足工程交接、维保、应急抢修等人员及设备。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项目不适用。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承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分包人修改。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承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 13.3.3.1 条变更估价原则规定和 14.1.2.3 条编制依据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13.2.3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预算书已有的综合单价认定；

(2)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中有类似项目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3)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本合同

14.1.2.3 条规定确定。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全费用综合单价。此部分结算按本合同 14.1.2.2 条规定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分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分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

其他关于暂列金使用的约定：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 / 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2 工程结算执行的依据及约定：

14.1.2.1 设计费：包括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设计费包干使用。

14.1.2.2 工程总造价：

(1)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按照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标准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对不符合规范、定额计价规定、威海市市场价、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的价格（单价或合价）予以调整，

确定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初稿后报审计局审核；经审计局审核确定的最终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工程数量按照实际结算。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总金额不得超过 4491.13906 万元，且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 4401.13906 万元。工程款拨付根据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及签证经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确认后计入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以审计局审核确定的最终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乘以（1-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下浮率）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其他价格方式：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分包人工程施工范围。承包人施工前若取消招标图纸中某项施工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总价中调减有关费用。

14.1.2.3 编制依据：

(1)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相关的补充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及其最新发布的配套文件。

(3)规费、税金等应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计取。

(4)无法套用定额的清单子目，按照市场询价，参照相似工程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报审计局审核。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7)项目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信息。

(9)鲁建标字[2019]10号文件。

(10)鲁建标字[2020]24号文件。

(11)威住建通字[2021]7号文件。

(12)鲁建标字[2023]2号文。

(13)鲁建标函[2024]2号文。

(14)其他相关资料。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款按月度结算，由分包人按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分包人于每月5日前提报上月的进度结算资料两份，如月施工进度未按要求完成或分包人未提报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的，则当月进度结算延至下月提报。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设计进度款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签约价的20%的预付款（不扣回），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结算值的90%（含预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定无异议后30日内全部结清。

14.3.2.2 施工进度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签约价的20%的预付款（不扣回），设备到现场，经建设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检验合格、清点完好无损后支付至实收设备款的80%（含预付款）。其余工程进度结算款按月度结算，分包人每月5日前提报上月的进度结算资料，按承包人确认的分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含预付款及已付设备款）支付；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向承包人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收据，否则承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定无异议后30日内，付款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30日内付清（无息）。

分包人须做好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若发生农民工信访事件，承包人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有权按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3倍向承包人主张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不得以分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为由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承包人进度款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承包人进度款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三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

第 15 条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4)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费用。**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费用。**

(6) 其他：_____。

15.2 分包人违约

15.2.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惩罚性违约金，分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通知分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后 3 日内。

15.2.3 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设计违约：

① 分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20%支付，赔偿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

② 分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③ 分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赔偿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

④ 分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已收设计费。

⑤分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要求的情况除外）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超出或不足 10%，设计费用扣除 10%；依次累加。当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浮动超出 50%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付款，要求分包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及要求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

⑥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⑦分包人未开具合格发票、开具的发票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造成承包人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的，承包人有权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应付分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要求分包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赔偿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

（2）施工违约

若因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承包人可以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也可以直接要求分包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承包人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分包人承担。

16.2 由分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分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承包人和分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工期方面：

(1) 分包人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0.5% 的惩罚性违约金；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工程中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影响工程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者工程质量、安全无任何保证，不能达到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承包人可视情况通知分包人或提出警告，分包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制定经承包人认可的整改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除合同规定外，分包人不得主张承包人支付采取上述整改措施的任何费用。如分包人对承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的整改结果，则承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支付 1 万~5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质量方面

(1) 如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 分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分包人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并须向承包人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如分包人未按要求施工完成，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

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21.3 安全方面

(1) 分包人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规定。按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由于分包人原因或未按市有关规定执行，每接到主管部门警告、整改通知单、市民投诉，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每发生一项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2) 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分包人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4) 分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施工方案以及临时设备、临时设施等临建方案须报监理人审核后，方可组织施工。

21.4 其它方面

(1) 分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分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承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分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3) 分包人须严格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并严格执行，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资料规范、齐全。承包人、监理人等有权监督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承包人、监理人等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若承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书面要求分包人立即支付，分包人应当于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承包人；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逾期向承包人书面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

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4)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并不得兼职其它工作。如需变更须书面提报承包人认可，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变更。如私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管理人员，每减少或更换一人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私自更换 2 人以上则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招标文件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21.5 本补充条款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21.6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法院请求减少违约金数额。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7：诚信合规承诺书

附件 8：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O）合作框架协议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建设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项目数字海洋馆（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保修期内出现维修情况的分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后重新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各方联系方式

承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分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 通过电子邮箱、短信、微信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方合格的工程，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DDC1EF76-557A-42A2-BAF3-B05EAC41E044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专业人员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加强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项目数字海洋馆施工安全生产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项目数字海洋馆，工程地址：_____。

二、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审查乙方施工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工程施工要求相符的资质、证件、资格证明并复印存档。

（二）监督乙方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制订切实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存档。

（三）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可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要求其停工整顿。发现违章作业、安全隐患，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重大隐患的施工作业发出停工整顿指令。

（四）全面协调管理不同施工方交叉作业安全。由甲方直接签约的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甲方有权协调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五）对乙方进行的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进行作业安全许可的审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进行安全告知，内容包括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可能遇到的危险源及控制措施、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要求等，并保存记录。

（六）在乙方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前，要将原有房屋、设施（含地下设施）现状情况与乙方办理手续并签字确认，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做好对现有设施的保护。

（七）_____为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_____为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具体抓好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各项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一) 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如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的建筑电工、架子工、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作业。

(三)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项目负责人要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进行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岗位的危险源及控制要求、操作规程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保存相关记录。乙方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并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

(四)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设施，张贴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 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不得在施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六)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要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七)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落实管理责任人，定期检查，确保正常有效。

(八) 进行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前，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制定安全作业方案、设置监护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到甲方主管部门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后组织实施。施工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等完好有效，配件、防护设施齐全，

要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合格;施工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移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井字架、龙门架)、高处作业吊篮等各类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定期检验合格,操作人员要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九)施工用电按T-N-S系统要求进行接零接地保护,并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保”。

(十)要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风险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组织演练。

(十一)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外来车辆、人员的管理和现场的值班值守、巡查巡视。禁止非装卸材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经过批准或允许进入施工现场的外来参观考察人员,须在入场前进行安全告知与培训,佩戴安全帽等防护措施,由乙方人员全程陪同,并不得进入危险作业区域。

(十二)要对作业人员加强教育、严格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严禁酒后上岗。

(十三)现场施工作业要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要求。

(十四)_____为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_____为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具体抓好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四、违约责任

(一)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因违反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公共设施等损坏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施工环境噪声超标、垃圾外运、外来送货车辆等因违章造成的罚款,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所签约的施工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附件是甲乙双方所签约的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后生效

承 包 人：（公章）

分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公司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公司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公司、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我方将主动了解贵公司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

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我方一旦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公司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O）合作框架协议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O）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中标社会资本】**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采用“EPC+O 模式”实施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甲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优先考虑公共利益，选定**【中标社会资本】**（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适用法律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投资规模

1、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所包含的内容由甲方投资建设，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外用于正式运营的 VR 全感体验数字内容由乙方投资建设，产权归乙方所有，此部分永久免费授权项目运营公司使用。

二、合作范围及内容

1、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以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

2、《合作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运营公司，由项目运营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宣传、运营、维护等工作。

3、项目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项目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各方按约定股权比例出资，同步履行出资义务。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5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其中，首笔注册资本 42 万元在运营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实缴到位，3 个月内全部注册资本到位。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95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其中，首笔注册资本 78 万元在运营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实缴到位，3 个月内全部注册资本到位。

4、项目合作期限

(1) 合作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项目整体合作期为 11 年，建设期暂定为 1 年，运营期固定 10 年（含

试运营期），建设期缩短或延长，项目运营期限不变。

（2）建设期：指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日止。项目开始试运营前需消防验收通过且达到可运营标准。

（3）试运营期：建设期结束消防验收通过且达到可运营标准且经营权移交项目运营公司后，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固定为1年。

（4）正式运营：项目试运营期满次日进入正式运营，正式运营期固定为9年。

（5）项目合作期满，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如协商后确定继续合作，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如协商后确定终止合作，则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乙方退出机制。

三、运营履约保函

1、乙方应于本项目试运营日前30日内，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要求，向甲方提交运维履约保函。

2、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3、履约保函收益人为甲方。

4、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

具体运维履约保函金额、期限、提取情形等内容在《合作协议》中进行详细约定。

四、收益分配机制

1、运营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运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后，可不再提取。运营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数字海洋馆门票收入、文创收入及其他收入。全部建设投资收回前，运营公司经营性利润原则上先返还甲、乙双方投资，即按照甲乙双方审定的投资总额占比（包括建设投资与运营投资）进行支付；甲乙双方收回全部投资后，按照运营公司股权占比（实缴比例）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具体细则另行协商约定。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

3、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DDC1EF76-557A-42A2-BAF3-B05EAC41E044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中关于运营目标、运营结果考核、运营费用支付、运营收益分配、违约责任、解除、变更、诉讼管辖、损失赔偿等条款，待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完善。

第二卷

DDC1EF76-557A-42A2-BAF3-B05EAC41E04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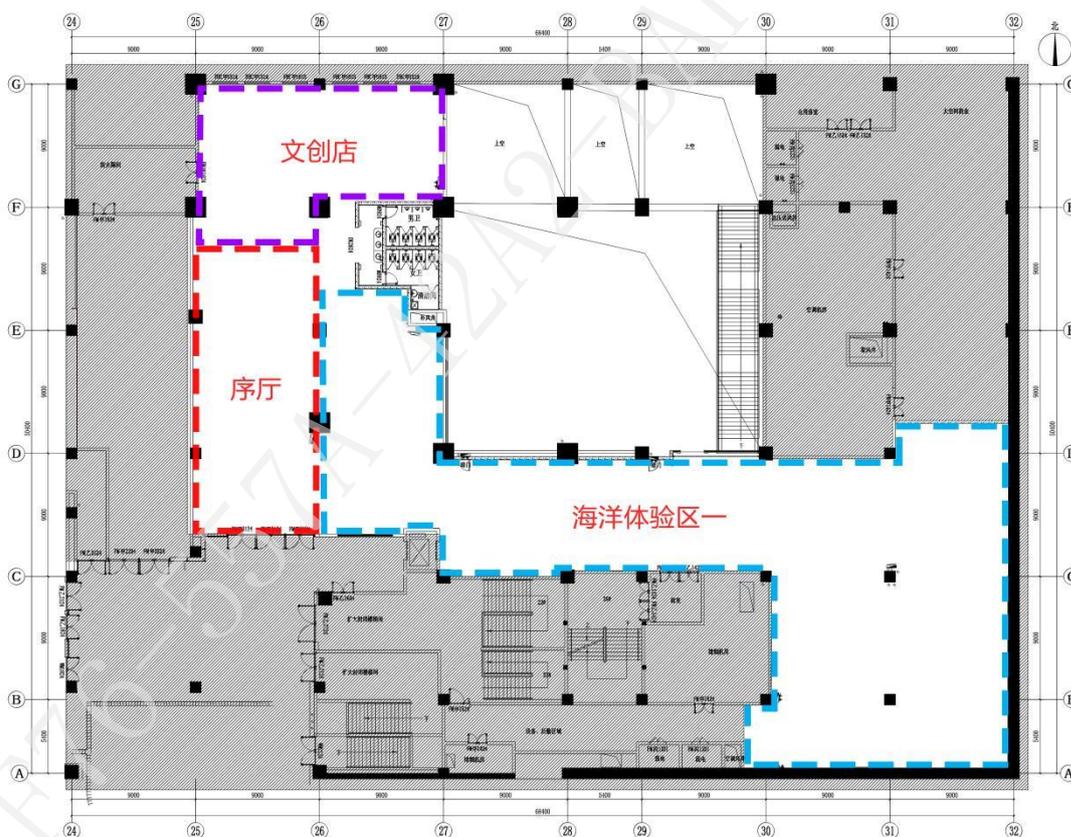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威海中心城区，海滨北路与昆明路交叉口东侧威海湾城市综合体的地下一层、地下二层部分区域。威海数字海洋馆地下一层面积约 1326.00 平方米，层高 6.90 米，地下二层面积约 2483.00 平方米，层高 7.90 米。

二、招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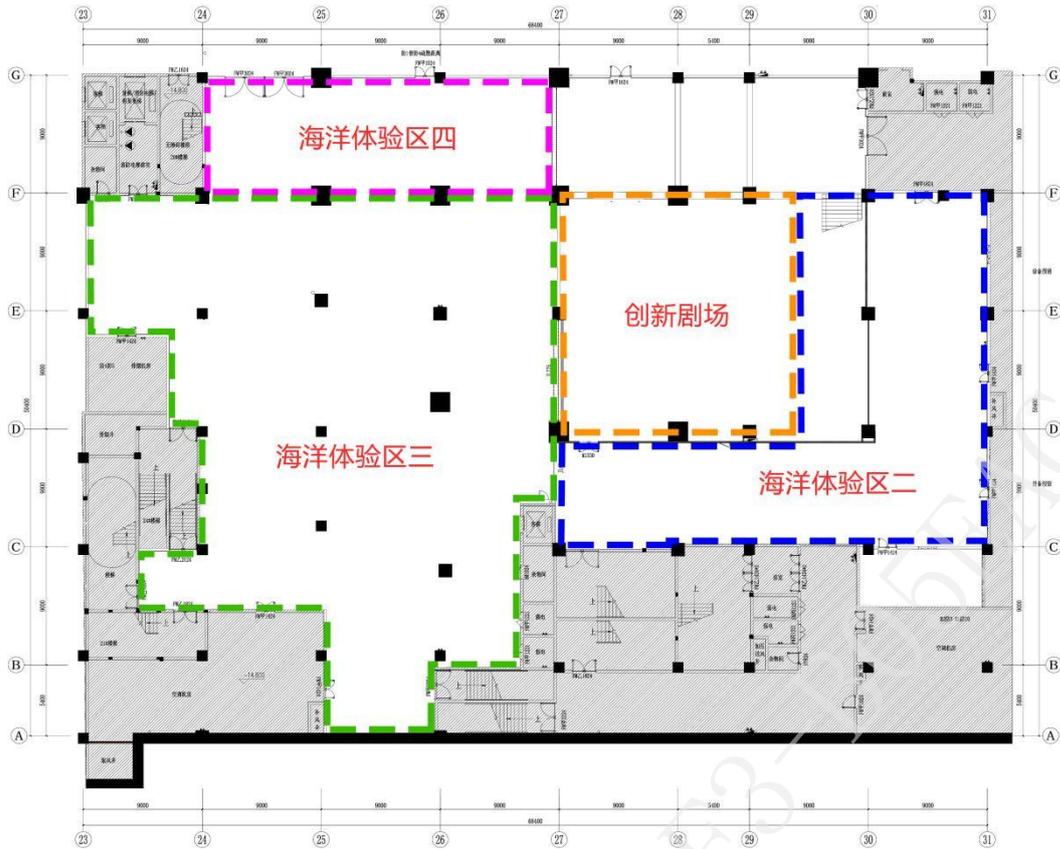
(一)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 EPC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试验、检测、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养护）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等内容（不包含项目中 VR 程序）。

(二) 项目运营：以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的《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EPC+O）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三、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平面图



数字海洋馆负一层平面图



数字海洋馆负二层平面图

四、设计标准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施工图设计应符合相关标准、相关法规、管理条例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不限于以下）：

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2.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6. 《智能化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
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
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
9.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GJBT—471）；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13. 《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50104）；
1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1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16. 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及节能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17.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18. 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19. 其他有关规定。

分包人使用的标准未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则应明确说明并提供使用的标准或规范；若分包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外，则应明确说明并提供使用的标准或规范，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级或更高级的标准。

五、消防与装修防火设计要求

(一)本工程建筑分类为：多层民用建筑。

(二)本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中对装饰装修材料的相关规定。

(三)耐火等级

本工程耐火设计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

(四)防火门

防火门以建筑设计为准。涉及装饰面饰面，在确保设备设施有效、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J50022-2017 的基础上，按本装修设计进行饰面处理。

(五)防火分区与防火卷帘

1. 以建筑设计为准。

2. 涉及与装饰饰面界面处理、须确保设备设施开启、闭合有效，确保电动、手动控制灵活有效。饰面界面材料在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J50022-2017 的基础上，按本装修设计进行饰面处理。

(六)吊顶防火要求

本改造设计的吊顶均采用 50 系不上人轻钢龙骨，覆面采用双层 9.5mm 厚防火型石膏板，吊顶满足 0.25h 耐火时限，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J50022-2017 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条款要求。

(七)墙地面防火要求

1. 本改造设计的墙面基层采用 C100/50 系轻钢龙骨,局部采用镀锌方管做加固处理,覆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双层 10mm 厚玻镁板。玻镁板内夹岩棉夹层,岩棉克重不低于 80kg/m³,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J50022-2017 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条款要求。

2. 本改造设计的墙面面层采用 A 级不燃类装修材料(不含美工、固定家具等),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J50022-2017 的条款要求。

3. 本改造设计地面材料主要分为水磨石、石材、防静电架空地板、橡胶地板、块毯等 A 级不燃性或 B1 级难燃性装饰材料,其中橡胶地板及强化复合地板需做阻燃处理,以达到 B1 级燃烧性能等级标准。

(八)防火构造

1. 玻璃幕墙、玻璃门窗等与楼板和墙体间的跨越防火区分缝应采用 A 级不燃材料填实。

2. 空调风管及强弱电桥架、线缆等设备横穿吊顶或隔墙时,其缝隙应采用防火包或者防火泥、防火油膏做密封处理。

(九)防火设计总体原则:

1. 特别场所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必须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的相关规定。

2. 建筑内部装修未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3. 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消火栓箱伪装门应满足>160° 开启角度。

4. 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未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5.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及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6. 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7. 建筑物内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中庭、走马廊、开敞楼梯、自动扶梯时,其连通部位的顶棚、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8. 建筑内部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两侧基层的表面装修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9. 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 A 级外,应在《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表 5、1、1、表 5、2、1、表 5、3、1、表 6、0、1、表 6、0、5 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10.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修均应采用 A 级的装修材料。

11. 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级的装修材料。

12. 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采用 A 级的装修材料。

13. 经常使用明火器具的餐厅、科研试验室,其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 A 级外,应在《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表 5、1、1、表 5、2、1、表 5、3、1、表 6、0、1、表 6、0、5 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14. 民用建筑内的库房或贮藏间,其内部所有装修除应符合相应场所规定外,且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15. 展览性场所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展台材料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2) 在展厅设置电加热设备的餐饮操作区内,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均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3) 展台与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贴邻部位的材料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16.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mm,灯饰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17.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

18. 当室内顶棚、墙面、地面和隔断装修材料内部安装电加热供暖系统时,室内采用的装修材料和绝热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室内顶棚、墙面、地面和隔断装修材料内部安装水暖(或蒸汽)供暖系统时,其顶棚采用的装修材料和绝热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其他部位的装修材料和绝热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

且尚应符合本规范有关公共场所的规定。

19. 建筑内部不宜设置采用 B3 级装饰材料制成的壁挂、布艺等，当需要设置时，不应靠近电气线路、火源或热源，或采取隔离措施。

20. 图纸未明确规定的场所，其内部装修应按《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有关规定类比执行。

21. 消防控制中心位置按原建筑设计位置，如有调整，须取得建筑设计院的同意。

22. 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器装置，执行建筑设计及给排水设计。

23. 本项目未改动原建筑设计的封闭楼梯间，未对疏散宽度进行调整（详见建筑平面图）。

24. 图纸未明确规定的场所，其内部装修应按《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有关规定类比执行。

六、施工要求

（一）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执行。

（二）凡涉及到改建及土建结构的，须经原建筑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必须与水电暖通等专业图纸密切配合，若有矛盾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四）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分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过审查批准，分包人应按有关部门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五）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

（六）分包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七）分包人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的要求。

(九)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经有关各方确认。

(十)管道,设备等的安装、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须同步时,应在饰面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十一)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环境条件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5℃,当必须在低于 5℃气温下施工时,应采取保证工程质量的有效措施。

(十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十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七、装饰材料要求

(一)本工程选用的装修材料及产品,应按设计要求提供相应规格、品种、颜色、材质质量的材料和产品,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由分包人提供材料样板及相应的检测报告,经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施工验收。进场材料应有法定文字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的检测报告,对重要材料应有复检报告。

(二)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最新标准法规汇编》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范。

(三)本工程所选用内装材料、隔音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规范,并具有国家及当地消防部门的许可证。

(四)装修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锈、防腐和防虫处理。

(五)优先使用节能、环保可改进室内空气质量及可重复、循环再生使用的产品和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及本工程所在的省(市)明令淘汰的产品和材料。

(六)装饰材料有害物质排放限量的参照标准

为了预防和控制建筑装饰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使本设计的建筑装饰工程符合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4 的要求,

下列物资,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1. 建筑主体材料、装饰材料:

大理石、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水泥与水泥制品、砖、瓦、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砌块、墙体保温材料、工业废渣、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及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必须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2. 板材(防火型石膏板、硅酸钙板、家具使用板材)及其制品

3. 室内装修用水性无机涂料

内墙涂料须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水性无机涂料。

4. 室内装修用溶剂型木器(以有机物作为溶剂)的涂料必须符合《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5. 室内装修的胶粘剂产品必须符合《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18583-2008。

6. 纸为基材的壁纸必须符合《壁纸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5-2001。

7.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必须符合《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6-2001。

8.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必须符合《地毯、地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9. 室内用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水性处理剂必须符合《水性处理剂有害物的限量》GB50325-2010。

10. 各类木家具产品必须符合《木家具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4-2001。

11. 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八、设计服务

(一) 整体设计

空间设计应契合建筑空间特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进行方案及图纸设计。包含基础装修、建声、软装、创意美工、装置、艺术场景创作及搭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整体设计符合馆体定位,满足功能,突出主题,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二) 多媒体体验区设计

根据项目功能定位,通过数字化的演绎方式、趣味性的交互体验,将内容的丰富性和体验方式的多样化有机结合。包含装置体验项目、多媒体硬件设备、多媒体

数字影片、软件程序等相关内容开发设计、制作、安装，多媒体硬件设备、配套机电设备、声光设备、控制设备、音视等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三）智能化运维设计

根据项目运营需求，达到信息快速传递，智能易操作，确保项目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统一、安全可靠等运营目的。包含设计服务范围内的特效灯光、多媒体设备、内容播放设备、一键开、闭馆以及监控、公共广播、线上线下票务系统等设计服务相关系统设计开发、内容制作、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四）美工、VI 导视系统设计

根据区域主题内容要求及运营需求，考虑与不同场景、多媒体体验项目等风格的统一与补充衔接，对美工版式及材质工艺进行合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壁布、立体字、美工灯箱、标识标牌等多种工艺形式，整体与体验项目内容风格统一。

（五）软装设计

根据整体主题风格设计符合其调性的软装物品道具，保证其功能性及美观性统一服务于主题及空间的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主题软装道具、座椅、功能性设备、窗帘等。

（六）美陈及立体造型设计

根据不同体验区内容及功能划分，设计相关美陈及立体造型，符合对应空间的要求和限制，以及符合整体主题风格的调性，确保选用适合的材料，满足安全性要求。

（七）特效灯光

根据项目体验区氛围效果需求，进行相关特效灯光效果及灯具选型设计。需考虑馆内的艺术造景、创意美工、多媒体体验项目等效果，结合灯光营造环境色彩氛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特效灯光设备的选型方案、设备清单、点位图、节点图、系统集成控制设计等。

九、体验区规划

（一）序厅

体验区面积不小于 160 m²，作为迎接游客和处理票务的区域。突出项目海洋主题特色，结合创意美工、多媒体方式体现项目主题。结合主题形象，设置接待服务台及相关服务设备，满足日常运营的接待及票务服务功能，提供各种活动及场次信

息，包括时间、地点、内容介绍等功能。通过显示器显示富有艺术氛围和设计感的海洋生物，引起游客的参观体验兴趣。

①导览信息屏

在场馆入口处设置接待服务台，并配备完善的服务设备，以满足日常运营中的接待与票务服务需求。接待服务台为后期运营预留，提供热情的引导和咨询，帮助游客快速了解场馆信息，同时高效处理票务事务，确保入场流程顺畅便捷。此外，场馆需安装信息显示屏，实时更新场馆介绍、票务详情、活动安排、优惠信息以及参观须知等内容。让游客可以轻松获取所需信息，合理安排行程，享受更加便捷、愉悦的参观体验。

参数要求：≥43 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显示接口支持 HDMI 等常见接口，配置高稳定性的信息发布所需设备，支持多种媒体格式和长时间运行，具备稳定的 Wi-Fi 或有线网络接口，以实现远程更新和管理内容，根据现场条件选择配置适合的安装支架，有稳定的支撑性，支架具备一定的调整功能，以适应最佳的观看角度。设计适配运营服务的相关推广内容，方便更新，文字和图形元素清晰可读，布局合理，用户界面友好，确保游客能够迅速获取所需信息。

②虚拟海洋生物

营造沉浸式的虚拟海洋体验，使用高清显示器呈现栩栩如生的虚拟海洋生物形象。通过流畅的动态画面，打造仿佛置身海底世界的氛围，让观众近距离感受海洋生物的灵动与奇妙。同时，设计中应注重画面的真实感和细节表现，使观众仿佛与海洋生物同游于浩瀚海洋之中，增强趣味性，提升整体体验感。

参数要求：显示设备尺寸≥98 寸，分辨率≥3840×2160，提供清晰的图像质量，适宜的亮度水平，兼顾全息效果和可视性，高对比度，强化全息效果的深度和层次。内容服务器支持高分辨率内容和互动应用的流畅运行，体验项目具备与游客的互动属性，配置相应互动感应模块，能准确地采集和识别用户输入的互动指令，具备高灵敏度和实时响应的能力。音频设备满足体验项目的声音需求，声音清晰，选型合理。整体与空间设计感保持一致，方便维护、清洁。

（二）海洋体验区一

体验区面积不小于 680 m²，营造浅海相关的海洋生态环境，使用多种多媒体设备，如 LED、显示器、动感平台等打造多元创新的互动玩法，集观赏性与互动性于一

体。也可增加活态的水族体验区，增加体验的丰富度，考虑儿童友好型体验。

①准备区

在场馆入口处规划设置预演区，用于向游客详细接下来的游玩项目、参观路线以及相关的游客须知。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多媒体演示或现场讲解等方式，帮助游客快速了解场馆的特色玩法和注意事项，为游客提供清晰的参观指引，确保他们的参观体验更加顺畅和愉快。

参数要求：投影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亮度输出 ≥ 6000 流明。扩声系统要求：设备需满足空间的声音需求，选型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数字影片：时长不低于90秒。

②进入浅海

将动感平台与显示器的结合，为游客提供独特的浅海穿越模拟体验。显示器上呈现出逼真的虚拟海洋生物，随着平台的运动和震动效果，让游客仿佛置身于真实的浅海环境中，仿佛与这些生物并肩游动。增强游客的参与感和趣味性，让游客更直观地了解海洋生物的生态特征，提升参观体验的丰富度。

参数要求： ≥ 98 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确保体验项目稳定运行，扩声系统要求采用沉浸声系统，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并进行必要的电声、建声设计，做到声音清晰、有足够的丰满度且声像一致。观看区域设置特效平台系统，配合影片模拟不同运动，如晃动、上下颠簸等，丰富观看体验维度，承载人数 ≥ 40 人。数字影片：时长不低于120秒。

③浅海生态体验

使用显示器和互动模组构建一个浅海海洋生态，以此来满足游客与海洋动物互动的需求。这种设计不仅能够为游客提供一种全新的互动体验，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拉近人与海洋生物之间的距离。在整体的设计理念上，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希望通过这种互动方式，让游客在享受乐趣的同时，也能感受到海洋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互动媒体的运用，提升体验区的趣味性和吸引力，使游客在互动过程中获得更多的乐趣和知识。

参数要求： ≥ 86 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音频设备满足体验项目的声音需求，声音清晰，选型合理。体验项目具备与游客的互动属性，配置相应互动感应模块，能准确地采集和识别用户输入的互动指令，具

备高灵敏度和实时响应的能力。

④水族区

在设计中，引入活态水族，巧妙地将自然生态与现代科技相结合，为游客打造一场虚实融合的海洋之旅。通过设置多组精心设计的水族缸，搭配色彩斑斓的鱼类和美丽的水下置景，生动呈现出海洋生物的真实生命力。这种设计可以让游客近距离观察海洋生物的自然行为，从而进一步丰富游客的体验内容，提升参观的整体感受。

⑤浅海珊瑚礁

珊瑚礁作为浅海生态系统中不可或缺的关键部分，承载着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价值。在本项体验项目中，以珊瑚礁生态为核心，借助 LED 屏幕的高清显示技术，生动呈现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复杂与奇妙。通过逼真的画面和动态演示，让游客观察到珊瑚礁的生长、鱼类的穿梭以及各种海洋生物之间的互动，仿佛置身于一场精彩绝伦的海底生态盛宴之中。

参数要求：LED 像素点间距 $\leq 1.86\text{mm}$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40^\circ$ ，垂直 $\geq 140^\circ$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扩声系统要求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空间科学、合理地选择、布设音箱。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数字影片：时长不低于 60 秒。

⑥浅海生物群模拟

使用高清显示技术，精心模拟出真实海洋鱼缸的场景，全方位营造出一个色彩斑斓、生机勃勃的海洋生物生态环境。观众可以清晰地看到各种海洋生物的形态、色彩和动态，仿佛置身于一个绚丽多彩的海底世界。在这里，观众不仅能欣赏到海洋生物的美丽与灵动，还能感受到大自然的壮丽与生命的奥秘。通过沉浸式的体验设计拉近观众与海洋生态之间的距离，激发他们对海洋世界的探索欲望和保护意识。

参数要求：高清显示屏，亮度适中，高色彩准确性，具备模拟水下气泡生成装置，配合屏幕营造逼真水下环境。扩声系统要求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空间科学、合理地选择、布设音箱。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数字影片：时长不低于 60 秒。

（三）海洋体验区二

体验区面积不小于 440 m^2 ，以深海地貌、深海海洋生物为主要设计元素，营造

海山、深渊、热液、冷泉等深海生境奇观。通过造景、投影、AI 互动、触控屏等多媒体互动体验，打造连通视觉、听觉、触觉等多感官的沉浸式新体验。

①进入深海

将实景造景与 LED 光影技术巧妙融合，营造出一个奇幻而神秘的深海世界。通过造景还原深海的地形与环境，再借助 LED 屏幕呈现各种稀奇古怪的深海生物，让它们在光影交错中栩栩如生。通过虚实结合的设计，赋予深海生物灵动的生命力，营造出一个光怪陆离、充满未知的深海奇观，让观众仿佛潜入深海，感受深海的神秘与震撼。

参数要求：LED 像素点间距 $\leq 3\text{mm}$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40^\circ$ ，垂直 $\geq 140^\circ$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扩声系统要求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空间科学、合理地选择、布设音箱。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数字影片：时长不低于 60 秒。

②海底地质地貌

借助先进的投影技术，构建一个沉浸式的步入式体验空间，让游客仿佛亲身穿越至神秘的深海世界。通过投影和环境营造，生动地再现深海中令人惊叹的自然奇观，如巍峨耸立的海山、深邃莫测的海沟深渊、壮观的热液喷涌以及潺潺流淌的冷泉等，为游客带来一场视觉与心灵的震撼之旅。

参数要求：投影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亮度输出 ≥ 6000 流明。扩声系统要求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空间科学、合理地选择、布设音箱。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体验项目具备与游客的互动属性，配置相应互动感应模块，能准确地采集和识别用户输入的互动指令，具备高灵敏度和实时响应的能力。

③深海探索

通过美陈装置与顶部的深海生物投影，打造动静相宜的效果。让游客在静态的场景布置与动态的投影影像中，仿佛置身于深海之中，开启一场身临其境的探索之旅。

参数要求：投影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亮度输出 ≥ 6000 流明。扩声系统要求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空间科学、合理地选择、布设音箱。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数字影片：时长不低于 90 秒。

④深海钓鱼互动

模拟钓鱼体验，以增强场馆的趣味性和互动性。通过显示器和互动感应模块搭建模拟钓鱼场景，让观众在体验过程中感受与深海生物互动的乐趣。同时结合科普元素，帮助观众更好地理解深海生态系统的运作原理。这种设计不仅能够吸引游客的参与，还能通过互动的形式提升他们对海洋生态的认知和兴趣。

参数要求：≥55 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显示接口支持 HDMI 等常见接口，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体验项目具备与游客的互动属性，配置相应互动感应模块，能准确地采集和识别用户输入的互动指令，具备高灵敏度和实时响应的能力。扩声系统要求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空间科学、合理地选择、布设音箱。

⑤AI 拍照

引入 AI 拍照捕捉技术，将拍摄者的形象融入深海环境中，生成具有深海风格的画面。通过 AI 算法对图像进行智能处理和优化，能够实现高质量的视觉效果。此外，支持打印功能，可将生成的画面作为独特的深海探索纪念品，满足游客对个性化纪念品的需求。这种技术不仅提升了互动体验的趣味性，还为游客提供了富有创意的纪念方式。

参数要求：≥32 寸触摸显示设备，分辨率≥1920×1080，显示接口支持 HDMI 等常见接口，音频设备满足体验项目的声音需求，声音清晰，选型合理。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采集摄像头像素≥800 万，采集分辨率≥4K，无镜头畸变。打印照片画纸细致，不怕潮湿有效防水，不留指纹，色彩丰富饱和，持久保存。

（四）海洋体验区三

体验区面积不小于 1030 m²，以深海互动空间为主要元素，设计多种创新型的互动体验。可以设计多种创新型的互动体验，为游客提供一个强互动的体验空间。互动程序设计时应同时考虑儿童和年轻客群的互动习惯，打造儿童友好型体验空间，在这一区域设置游客可以休息和消费的空间。

①饮品消费区

在游客休息区及饮品消费区的设计中，需满足游客的短暂休息需求，并提供多样化的特色饮品选择。空间设计应注重独特性和新颖性，通过创意布局和主题化装饰，打造一个具有吸引力的拍照打卡点，以增强游客的体验感和互动性。

参数要求：≥43 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显示接口支持 HDMI 等常见接口，配置高稳定性的信息发布所需设备，支持多种媒体格式和长时间运行，具备稳定的 Wi-Fi 或有线网络接口，以实现远程更新和管理内容，根据现场条件选择配置适合的安装支架，有稳定的支撑性，支架具备一定的调整功能，以适应最佳的观看角度。设计适配运营服务的相关推广内容，方便更新，文字和图形元素清晰可读，布局合理，用户界面友好，确保游客能够迅速获取所需信息。

②海洋生物 AI 互动

利用 AI 技术实现海洋生物的高效生成，通过智能算法快速生成丰富多样的海洋生物图像。生成的内容不仅可用于场馆内浏览，增强游客的互动体验，还可作为线上传播的亮点素材，通过社交媒体、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推广，吸引更多潜在游客关注。

参数要求：≥43 寸触摸一体机，分辨率≥1920×1080，配备高性能的 GPU 算力能力。整体与空间设计感保持一致，方便维护、清洁。

③操控台互动

在游戏设计中，规划设置操控平台类游戏，以运动力和敏捷力测试为关键核心，精心设计不同难度的关卡。通过这种设计，让游客在参与游戏的过程中，既能锻炼身体，又能享受游戏带来的乐趣，实现运动与娱乐的有机结合，提升游客的参与度和体验感。

参数要求：物理按钮触控反馈灵敏，整体造型与空间设计感保持一致，方便维护、清洁。设备需满足高负荷使用需求，按钮模块方便维护更换。扩声系统要求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空间科学、合理地选择、布设音箱。

④地面踩踏装置互动

在互动体验设计中，规划跳跃踩踏类游戏，以反应力和运动力挑战为核心，通过设置多样化的关卡，为游客打造一个充满活力的运动游戏空间。激发游客的参与热情，促进社交互动，让游客在运动中享受游戏的乐趣，增强彼此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参数要求：互动模块触发反应灵敏，整体造型与空间设计感保持一致，方便维护，设备需满足高负荷使用需求，互动模块方便维护更换。扩声系统要求设备先进、

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空间科学、合理地选择、布设音箱。

⑤海洋生物基因

在互动体验项目的设计中，以海洋生物的基因为核心内容，通过多样化的互动形式，引导游客在参与过程中深入了解海洋生物的进化和演化历程，同时认识海洋生物的重要类别。将复杂的基因知识转化为直观有趣的互动体验，让游客在轻松的氛围中学习海洋生物的多样性与演化规律。

参数要求：投影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亮度输出 ≥ 6000 流明。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扩声系统要求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空间科学、合理地选择、布设音箱。体验项目通过实物装置具备与游客的互动属性，配置相应互动感应模块，能准确地采集和识别用户输入的互动指令，具备高灵敏度和实时响应的能力。

⑥海洋微生物

以海洋微生物为核心，利用投影技术构建一个由真菌、藻类等古海微生物组成的奇妙环境。通过投掷互动的形式，引导游客步入对海洋微生物的认识与探索之旅。将复杂的微生物知识转化为直观有趣的互动体验，让游客在参与过程中了解海洋微生物的多样性及其在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作用。

参数要求：投影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亮度输出 ≥ 6000 流明。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扩声系统要求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空间科学、合理地选择、布设音箱。体验项目具备与游客的互动属性，配置相应互动感应模块，模块应能准确地采集和识别物体在投影屏幕上的移动位置，具备高精度的坐标采集能力。

⑦微观海洋

以原核微生物、真核微生物、无细胞生物、原生动物为核心内容，打造一个充满趣味的微生物世界。通过多媒体互动技术，设计具有特色的互动体验项目，将复杂的微生物知识转化为生动有趣的形式，吸引儿童的注意力并激发他们的探索兴趣。

参数要求：投影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亮度输出 ≥ 6000 流明。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扩声系统要求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空间科学、合理地选择、布设音箱。体验项目具备与游客的互动属性，配置相应互动感应模块，模块应能准确地采集和识别物体在投影屏幕上的移动位置，具备高精度

的坐标采集能力。

⑧海洋动感平台

利用动感平台打造沉浸式体验，将深海探索、海洋奇观与海洋知识相结合，为观众提供震撼且刺激的漫游之旅。设计时需充分考虑受众偏好和当下社会观影趋势，通过沉浸式漫游和互动体验，发挥动感平台空间的特性，让观众在宏大震撼的氛围中感受海洋的魅力。

参数要求：LED 像素点间距 $\leq 2.5\text{mm}$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40^\circ$ ，垂直 $\geq 140^\circ$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整体拼缝和平整度 $\leq 0.1\text{mm}$ 。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确保体验项目稳定运行，扩声系统要求采用沉浸声系统，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并进行必要的电声、建声设计，做到声音清晰、有足够的丰满度且声像一致。设置特效平台系统，配合影片模拟不同运动，如晃动、上下颠簸等，丰富观看体验维度，承载人数 ≥ 40 人。结合内容配置相应的特效系统，搭配主动式快门 3D 眼镜，增强影片的沉浸感。数字影片：时长不低于 240 秒。

（五）海洋体验区四

体验区面积不小于 260m^2 ，其中一部分采用 VR 大空间形式，另一部分通过置景装饰，作为缓冲空间。以深海探索为切入点，将 VR 体验结合布景、影片等方式提升综合性的沉浸体验，让游客能够模拟体验潜水、探险、解谜。从场景搭建、剧情设计到交互环节进行翔实的策划，确保内容具备吸引力与趣味性，充分发挥 VR 大空间技术优势。

参数要求：VR 大空间，体验面积不小于 130m^2 ，满足多人同时进行 VR 体验活动，提供足够的活动空间，避免体验者之间相互干扰。选用高分辨率 VR 显示设备，单眼分辨率 $\geq 2\text{K}$ ，确保画面清晰、细腻，降低纱窗效应。视场角水平 $\geq 120^\circ$ / 垂直 $\geq 100^\circ$ ，为体验者打造更广阔视野范围，强化沉浸感。刷新率 $\geq 60\text{Hz}$ ，保证画面流畅，减少画面延迟与卡顿，降低眩晕感。三维建模：涉及各类场景、角色及道具的三维建模。从搭建基础模型起步，逐步完成高精度模型塑造，确保每个细节都具备高逼真度。材质处理：针对不同物体开展材质真实化处理，模拟真实世界材质特性，如金属光泽、布料纹理等，让体验者在虚拟环境中获得更真实的视觉感受。空间音效：支持 3D 空间音效技术，能依据体验者头部转动实时调整声音方向，营造逼真声音环境，如后方传来脚步声、耳边呼啸风声等，增强沉浸感。动作捕捉：采用 6DoF

空间定位方案，延迟 $<50\text{ms}$ ，能够精准捕捉体验者的肢体动作，包括手部的各种姿态，实现实时交互，使虚拟环境中的角色位置信息与体验者自身动作高度匹配。具备中央控制系统，可依据不同 VR 场景或游戏程序预设，实现对声音、画面及动作反馈等的综合控制，保障体验过程流畅连贯。环境特效：配备风动装置，动感座椅装置等，依据 VR 场景适时触发，增强场景真实感。内容质量：保证 VR 内容高质量，从场景搭建、剧情设计到交互环节精心策划，确保内容具备吸引力与趣味性，充分发挥 VR 大空间技术优势。

（六）创新剧场

区域面积不小于 280 m^2 ，通过采用先进的环幕技术，构建一个宏大的海洋场景，不仅要生动呈现深海的壮阔与神秘，还应巧妙融入未来科技的元素。通过沉浸式的环幕空间，让观众模拟体验深海奇观，跟随画面自由穿梭，获得一场视觉与心灵的双重盛宴。不仅让人感受到海洋的无穷力量，更激发人们对未来科技的进一步遐想。

参数要求：LED 像素点间距 $\leq 3\text{mm}$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40^\circ$ ，垂直 $\geq 140^\circ$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整体拼缝和平整度 $\leq 0.1\text{mm}$ 。配备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确保体验项目稳定运行，扩声系统要求采用沉浸声系统，设备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并进行必要的电声、建声设计，做到声音清晰、有足够的丰满度且声像一致。数字影片：时长不低于 300 秒。

（七）文创店

区域面积不小于 170 m^2 ，是艺术类文创产品的售卖区。在这里，游客可以选购艺术纪念品，将美好回忆带回家。采用精心设计的陈列方式，将各类文创产品按照主题和风格进行分类售卖，方便游客浏览和挑选。从精美的手工艺品到创意十足的现代设计，从传统艺术的再现到个性化定制的专属纪念品，汇聚多样的产品，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

（八）线上线下票务系统

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票务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售票、检票、数据分析等，为数字海洋馆运营提供了便捷和高效的支持。通过线上系统汇聚用户，便于线上触达和传播，通过线上平台也可发布活动信息、优惠信息，维持运营热度。

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造价汇总表

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和本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的所有要求填报建设项目投资估

算造价汇总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土建工程		
2	装饰工程		
3	软装家具		
4	创意美工及导视系统工程		
5	美陈、造景及场景工程		
6	强电工程		
7	专业及特效灯光工程		
8	卫生间(洁具)		
9	弱电工程		
10	水族箱工程		
11	水吧台相关设备		
12	智慧运维工程		
13	多媒体展项工程		
14	设计费		
	合计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平面图及设计施工标准及要求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2、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获取与投标有关的相关现场技术资料。

第三卷

DDC1EF76-557A-42A2-BAF3-B05EAC41E0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目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按电子交易系统生成格式填写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1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	
4	投标报价	(1) 设计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下浮率_____%	
5	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节点工期： 设计周期：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7	质量保修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1.4.4 款规定的情形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海洋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土建工程		
2	装饰工程		
3	软装家具		
4	创意美工及导视系统工程		
5	美陈、造景及场景工程		
6	强电工程		
7	专业及特效灯光工程		
8	卫生间（洁具）		
9	弱电工程		
10	水族箱工程		
11	水吧台相关设备		
12	智慧运维工程		
13	多媒体展项工程		
14	设计费		
合计			

备注：1、本表请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和本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的所有要求。

2、本表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处。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指牵头人单位出具。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姓名、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3）授权委托人近3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指社保网站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或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指牵头人单位出具；

（2）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3）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以下资料：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扫描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执业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总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近3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网站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或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业绩合同、荣誉等材料扫描件。

(二)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施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施工项目经理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施工项目经理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近3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网站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或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业绩合同、荣誉等材料扫描件。

施工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施工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排名第一名预中标候
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近3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意连续3个月) 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网站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或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业绩合同、荣誉等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六、我方（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上传）。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资质要求同时具有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甲级综合资质；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网站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或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出具。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下：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 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扫描件。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提交。
1.6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及设计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项目总负责人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必须为有效的电子证书）； 2、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具有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有效的电子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施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填写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附施工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及近3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社保网站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或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失信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上传） 2、近三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按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上传）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上传）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上传）。
1.9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上传加盖双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若为非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拟定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上传彩色扫描件。
2	技术标 [4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文件 [1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1	设计技术建议书（包含概念方案及估算）	15.00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技术建议书（包含概念方案及估算）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空间处理、设计风格等的描述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定位准确，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定。评委在0-15分区间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 [20.00]		
2.2.1	施工方案	8.00	投标人有详细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操作环节严谨明确的，由评委在0-8分区间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2	技术措施	3.00	投标人有技术保证措施，提供的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的技术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由评委在0-3分区间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3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00	投标人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性、操作性强，内容完整，保证措施完善的，由评委在0-2分区间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4	资源配备计划	2.00	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力安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由评委在0-2分区间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5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3.0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的配合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由评委在0-3分区间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6	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2.00	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完善的，由评委在0-2分区间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运营方案 [10.00]		
2.3.1	运营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等	5.00	根据投标人运营方案是否贴近项目实际、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评委综合量化在0-5分区间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3.2	运营理念与模式	5.00	根据投标人运营理念及运营模式的科学性、可行性、创新性，是否符合项目定位，评委综合量化在0-5分区间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20.00]		
3.1	投标人信用考核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5分，否则得0分。若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分无下限。 注：附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近一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不在山东省则以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报告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否决其投标。 除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主要人员要求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 技术负责人1名：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专职安全员1名：须具有专职安全员考核合格C类证书； 其他人员（不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专业设计人员2人、施工员2人、质检(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不得兼任，不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得0分，符合上述配备要求得5分。 备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相关证件及管理机构全部人员近三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以上资料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3.3	企业业绩	10.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公共建筑类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场馆类运营管理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运营业绩须提供运营管理合同或相关运营管理证明文件。(2) 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3) 联合体投标，各成员的业绩均可加分。
4	商务标 [3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设计费报价	2.00	<p>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设计费，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p>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n<5时，A=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n≥5时，A=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设计费报价（2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或低1%均扣0.1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经评委会否决的投标为无效标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4.2	投标报价	33.00	<p>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建安工程费审定价下浮率，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p>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n<5时，A=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n≥5时，A=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审定价下浮率）33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审定价下浮率）与该基准价进行比较，相同得33分；每高或低1%（作差比较）均扣0.1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经评委会否决的投标为无效标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4911390.6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